



### 目的

本市認識到也積極地支持商界人士以商業招牌標明自己商業的權利。本市也認識到招牌的位置，數目，尺寸與設計極大地影響公共安全，本市的視覺環境與對本市經濟狀況的看法。這些規定旨在恢復，維持，保護與增強公共安全，本市視覺形象的質量，以及本市的經濟狀況，同時又繼續認識到商界對產品與服務廣告的需求。本市有意對商業性與非商業性招牌展示信息的時間，地點及其方式加以管理。

### 申請程序

要求獲得招牌批准與許可的申請應該使用由社區發展部提供的申請表格，並提交給該部門。按照要求需要具有下列信息。

- 房地產業主，申請者與招牌承包商的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
- 精確的場地平面圖，包括建築樓宇位置，停車場，車道，綠化區域與招牌；
- 精確的標明提議的每一個提議的招牌的位置，包括任何準備保留的或搬移的招牌；
- 在建築物高度上顯示所提議的招牌的比例圖，廣告結構或基礎，標明招牌尺寸，材料，字體與圖案風格，照明類型和配色方案；
- 計算在相關的所許可的最大的招牌區域內現有的，所提議的招牌面積與招牌總面積；
- 社區發展部可能要求其他如此的資訊，以顯示充分地遵循本項與其他法律以及本市的法令。

### 設計審核

任何非豁免的內部照明天蓬上的招牌，在遮陽蓬或面板上的招牌，以及任何導致招牌總面積超過五十平方英尺的永久性的招牌都將按規定經過規劃委員會設計審核。五十平方英尺或以下的招牌將由社區發展部進行審核和批准。

### 例外情況與變更

規劃委員會可以對有關招牌的高度，面積，位置或數量給予例外和變更。詳情請查 MMC 10.10.160 節內容。